

走群众路线 是健全人大制度的有效形式

莫纪宏

当前正在全国逐渐推展开来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既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继承优良传统、改进工作作风的自我革新，也是以“全民守法”为基本目标生动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新实践。走群众路线不仅是我党执政的基本纲领，而且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不仅是执政党自身的事，而且是宪法对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提出的法律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我完善的重要保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其重要制度特点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出发点，是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如果说，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党提出“群众路线”，是为人民政权的建立探索一条权力属于人民、政权为民谋利、一切依靠人民的道路，那么，建国后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是“群众路线”的制度化、规范化，它不仅包括了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内涵，还强调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主权原则。我国现行宪法第27条对“群众路线”的制度内涵进一步作出诠释，即“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可以说，在实践中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就能最大限度地实践“群众路线”、最有效地体现“群众路线”的要求、最直接地实现“群众路线”的目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明确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体现我国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这进一步阐明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制度保障作用。同时，认真践行群众路线，也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人民不仅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国家事务与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通过密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提高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性。

总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群众路线之间是相辅相成、彼此促进的关系。前者通过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为群众路线提供稳定和可靠的制度路径，后者通过密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保证人民参政议政，从而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性，保证各级人大在深厚的群众基础之上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